

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區字第1092335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一

裝

訂

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新北市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第二次
事業計畫公聽會(上午場)

開會時間：109年12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6樓會議室（地址：中和區
復興路280號6樓）

主持人：王專門委員耀聰
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旭剛，(02)29603456分機3524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
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陳副議長鴻源、金議員瑞龍、陳議員錦綻、邱議員烽堯、張議員維倩、張議
員志豪、游議員輝宎、連議員斐璠、羅議員文崇、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辦公
處、新北市永和區民本里辦公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
局



備註：

一、為配合旨揭開發案劃出河川區域管制範圍及相關都市計畫發
布實施，本府擬辦理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相關作
業，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暨其施行細則第10條
及相關規定，申請徵收前，需用土地人應舉行公聽會給予所
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。因事涉臺端權益，請攜帶本通知單及
所附資料撥冗出席（尚未回復開發意願調查問卷者，敬請填

妥後寄回本府地政局，以維個人權益）。

- 二、臺端如當日因故無法出席，可於公聽會召開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，本府將於會上一併答復或說明，並提供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- 三、臺端於本開發區內之土地或建物倘出租供他人使用，請協助通知承租人參與本次會議，以維相關權益。
- 四、另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日公告，為防治嚴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公家機關等洽公場所應佩戴口罩；另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。

